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0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相关条款（公告编号:2017-102），对于公司该项目中的自建厂房，涡阳县人民政府比照其他招商引资企业的厂房租金补贴政策，给予为期三年的补贴。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收到涡阳县人民政府从财政加快支持工业发展资金中拨出5000万元奖励资金，用以支持公司在涡阳的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的发展。

公司根据协议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奖励资金按照实际投产面积分批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9年—2022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19年1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19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董事邹明女士、董事戴炳坤先生、董事田立新先生、独立董事孙政民先生、独立董事周含军先生、独立董事林洪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贾有倘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有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19-001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7日上市，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8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有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8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间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19-00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12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2018年暂缓实施新收入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原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的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延后至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将按原准则修订2018年季报、中报并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罗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黄亿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9-00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3日、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7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81）。

公司于近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申请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40.641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22.901万元。	人民币13,040.641 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建文先生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方建文	是	2,480,000	2019年1月21日	2021年1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8%	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方建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49,576股，通过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71,341股，合计持有14,520,917股，占公司总股本8.51%。其中本次质押2,4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08%，占公司总股本的1.45%。方建文先生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4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08%，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方建文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04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06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在上海市钦江路212号2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周国雄、华杏生、韩泉治、朱茜、李斌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郑建华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朱兆开先生不再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同意朱兆开先生不再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上海电气职业经理人薪酬及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实施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通过《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及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黄陇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四、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黄陇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锁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黄陇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能源”）或第三方提供足额符合要求的担保的情况下，向中国能源提供一年期的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以公司向银行取得的资金利率上浮10%为基础，本次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前述的利率水平；且由此产生的增值税和所得税成本由中国能源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伏善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0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在上海市钦江路212号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周国雄主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或第三方提供足额符合要求的担保的情况下，向中国能源提供一年期的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以公司向银行取得的资金利率上浮10%为基础，本次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前述的利率水平；且由此产生的增值税和所得税成本由中国能源承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08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发生如下关联交易:2018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8年12月，公司参与中国能源的增资扩股公开挂牌竞价，增资定价以中国能源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增资总额为10.74亿元，占增资后中国能源20%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在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或第三方提供足额符合要求的担保的情况下，向中国能源提供一年期的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以公司向银行取得的资金利率上浮10%为基础，本次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前述的利率水平；且由此产生的增值税和所得税成本由中国能源承担。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8月，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33334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930号4幢213室，法定代表人:刘斌。

中国能源主营业务包括国内外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咨询、管理;化工、石油、医药、化纤、市政、环境、建筑、城乡规划、园林绿化景观和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和施工;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应用;电子产品、钢结构、管道防腐及保温工程、石油化工设备及配件制造、安装、维修;承包国内外石油机应用系统及相关工程的开发项目;承包国内外各类油田勘探开发工程、施工和安装;进出口业务;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组织生产;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及上述范围所需设备、仪器和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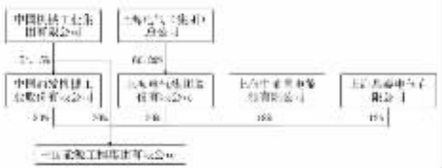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中国能源控股股东为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

中国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3,670	1,689,476
净资产	423,574	526,170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9,319	702,642
净利润	17,781	17,727

中国能源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天健京审（2018）814号审计报告。2018年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能源持有中机电力16%股权,天沃科技持有中机电力80%股权。公司目前合计拥有天沃科技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63,748,888股,占天沃科技总股本的29.87%。因此,天沃科技、中机电力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中国能源构成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电气财务在中国能源或第三方提供足额符合要求的担保的情况下，向中国能源提供一年期的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以公司向银行取得的资金利率上浮10%为基础,本次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前述的利率水平;且由此产生的增值税和所得税成本由中国能源承担。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借款的目的是为中国能源提供资金支持,协助中国能源在能源、化工、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进一步发展,有助于公司与中国能源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拓展开发相关领域的前沿产品与业务,占领市场制高点。并通过产业协同,优化各自产业结构,做优做强主业,形成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并带动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本次借款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月22日,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发生如下关联交易:2018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8年12月,公司参与中国能源的增资扩股公开挂牌竞价,增资定价以中国能源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增资总额为10.74亿元,占增资后中国能源20%股权。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09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25.1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主要涉及以下四大板块:新能源及环保设备板块,主要包括设计、制造和销售核电核岛设备、风电设备和大型铸锻件等重型机械设备;提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电站环保、污水处理和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一揽子解决方案;高效清洁能源设备板块,主要包括设计、制造和销售燃煤发电设备和输配电设备;工业装备板块,主要包括设计、制造和销售电梯、机械基础零部件、电机、机床、船用曲轴、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提供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现代服务业板块,主要包括提供电力和其他行业工程的一体化服务,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提供国际贸易服务等功能性服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08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调整后）	2015年（调整后）
营业收入	79,543,794	88,507,384	87,441,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9,576	2,396,852	2,363,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6,802	1,384,510	1,117,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537,083	47,899,861	42,449,908
总资产	199,345,759	186,600,990	176,227,549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调整后）	2015年（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5	0.1744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5	0.1744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5.25	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3.32	3.08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建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	黄陇	执行董事、总裁
3	朱兆开	执行董事
4	朱斌	执行董事
5	姚宾芳	非执行董事
6	李安	非执行董事
7	简迅鸣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褚君浩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刁俊通	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会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国雄	监事会主席
2	华杏生	监事会副主席
3	韩泉治	监事
4	李斌	职工监事
5	朱茜	职工监事

3、高管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建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	黄陇	执行董事、总裁
3	吕亚臣	副总裁
4	董鑑华	副总裁
5	张科	副总裁
6	陈干锦	副总裁
7	顾治强	副总裁
8	金孝龙	副总裁
9	胡康	财务总监
10	童丽萍	首席法务官
11	伏善	董事会秘书
12	张铭杰	首席投资官
13	李重光	公司秘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配合上海市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4.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25.1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A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500人,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1	黄陇	董事、总裁	76.50	0.52%	0.0052%
2	董鑑华	副总裁	59.40	0.40%	0.0040%
3	陈干锦	副总裁	59.40	0.40%	0.0040%
4	顾治强	副总裁	59.40	0.40%	0.0040%
5	金孝龙	副总裁	59.40	0.40%	0.0040%
6	胡康	财务总监	59.40	0.40%	0.0040%
7	童丽萍	首席法务官	39.60	0.27%	0.0027%
8	伏善	董事会秘书	39.60	0.27%	0.0027%
9	张铭杰	首席投资官	39.60	0.27%	0.0027%

激励对象		人均授予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9人		54.70	492.30	3.34%	0.0334%
其它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不超过200人	20.49	4098.00	27.83%	0.278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2291人	4.42	10,134.88	68.83%	0.6883%
授予合计,不超过2500人		5.89	14,725.18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A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0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0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股票公平市场价格的60%,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A股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为5.04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3元/股。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